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淮医保秘〔2023〕3号

关于新增“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

濉溪县、三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应对新冠疫情的积极作用，做好“乙类乙管”后医疗保障相关工作，落实《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2号）要求，根据《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淮北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淮医保秘〔2022〕25号），经研究，制

定我市“互联网首诊”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互联网首诊（主治医师及以下）”“互联网首诊（副主任医师）”“互联网首诊（主任医师）”“俯卧位通气治疗”4个医疗服务项目及试行价格（详见附件），项目价格为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各公立医疗机构如需开展上述项目，请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备。

二、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互联网首诊”服务，须具备“互联网+”医疗服务资质，并获得卫生健康部门准许。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首诊服务。

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互联网复诊服务，仍按现行“互联网（远程）诊察费”执行。

四、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供服务，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做好系统维护工作。

五、本通知自2023年1月21日起试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增“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新增“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级公立医疗机构	二级公立医疗机构	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1	AAAA0007	互联网首诊(主治医师及以下)	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有关要求,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症状、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指南》的患者,由主治医师及以下提供首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7.5	8.5	9.5		3	C
2	AAAA0008	互联网首诊(副主任医师)	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有关要求,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症状、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指南》的患者,由副主任医师提供首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15	17	19		3	C

3	AAAA 0009	互联网首 诊 (主 任 医 师)	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指南》的要求，为患者居家治疗服务。挂号，初诊病历，病史采集，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15	17	19	3	C
4	31060 3004	俯卧位通 气 治 疗	指将患者的体位更改为俯卧位以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指180°翻转病人使其处于俯卧状态，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及时调整呼吸机参数，整理患者身体所有管路、监护连线，依据病情需要或达到治疗目的后，翻回仰卧位，观察并记录。	次	112.5	127.5	142.5	1	A

首次限氧合指数
≤150mmHg和有创机
械通气（气管插管或
气管切开）患者。治
疗后氧合指数
≥200mmHg 停止收
费。治疗时长累计超
过12小时的，再次实
施该治疗可重新计
费，每天收费不超过
2次。

